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400,000,000 股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40,000,000
60,000,000 股新股份 (行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u>6,000,000</u>
總數：	
<u>460,000,000</u> 股股份	<u>46,000,000</u>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將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維持在(就本公司而言)不少於25%之水平。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不計及任何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購回之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權益

股份發售所發行之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自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帶來利益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均可獲授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之20%；及
- (b) 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授權並不涵蓋（其中包括）根據供股所配發、發行及買賣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中最早出現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就此方面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中最早出現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